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7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、經濟部函、考評報告、113年未達標單位名單
(A09000000E_114270373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373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373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270373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11月6日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
管理計畫」之113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12日經授能字第11400770290號函暨
行政院114年11月6日院臺經字第1141029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審定結果及相關規定：

1、節能績優：第1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，第
2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，第3名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
高級中學、第4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
學校、第5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第6名國立新營
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2、執行不佳：原訂3校為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
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
業學校，依本計畫規定，配合政府政策業務增長等因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114/11/24



素造成之用電量應予扣除，重新計算調整節電績優指標，皆不列入執行不佳單位。

3、依計畫規定，請獲獎機關及學校就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敘獎，最高敘獎額度以小功1次為原則。

(二)請未達標單位(如附件-113年未達標單位名單)於114年12月31日前登入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」(網址：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>)完成填寫成長原因及改善策略報告【相關操作說明公告於填報網站(<https://egov.ftis.org.tw/main/hotNews/latestNews/741079415447751>)，倘有填報疑問，請洽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，電話：(02)7704-5240】。

三、請依「政府機關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年至115年)積極推動辦理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應落實節電、汰換老舊高耗能設備及提升用電效率措施，並導入能源管理系統；另加速屆齡設備汰換，進行節能診斷與改善、評估導入節能服務(ESCO)作業，以儘速改善達成節電目標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